

# 臺灣省雲林縣嵩背鄉阿勸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嵩背鄉阿勸村第20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崇明	36年7月25日	男	台灣省雲林縣	無	嵩背國小	嵩背村長 嵩背鄉農會第十六、十七屆理事 嵩背鄉農會第十五、十六屆會員代表	爭取庄內農路排水系統改善工程。 積極為村民爭取福利。 推動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照顧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### (一)投票時間：

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###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，即民國83年11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者；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3年7月29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103年8月21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 投開票地點：投開票所一覽表請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。
- 2. 投票時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；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舉票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。
- 6. 選舉人選舉後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；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選舉人投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毀壞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一百米內喧嘩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 選舉票摺示範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面表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票式樣）：

※請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### 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涂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圓選網	○
號次網	號次
相片網	相片

候選人姓名網	姓名
	張崇明

### (六)妨害選舉有關規定：

- 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：
  -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  - 第94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前項未遂犯罰之。
  - 第95條 憲圖廢除選舉或罷免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6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7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傷者，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8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99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0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1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2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3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4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5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6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7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08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09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，喧嘩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制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闖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0條 違反第44條、第45條、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11條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及其相關人員違反第50條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就機關所丈量之處，予以追償；雜誌未滿5千條或5千條以上之罰金。
  - 第112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3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4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5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6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17條 犯前項之罪，而致有員警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2. 妨害投票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  - 第142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教育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教育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並得科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 - 第145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票人選舉、罷免或投票之權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6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票人選舉、罷免或投票之權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7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票人選舉、罷免或投票之權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 - 第14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投票人選舉、罷免或投票之權利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\*附註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：

-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-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，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黨章者，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黨欄：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；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刊登無。

### (七)法務部反賄選圖示。



0800-024-099 服務熱線  
臺灣省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05-6329183  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 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 
檢舉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候選人，最高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。